

漯河市召陵区畜牧局防疫消杀物资、育肥猪
饲料采购项目 2 包

采购合同

甲 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平顶山市九州同心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畜牧局防疫消杀物资、育肥猪
饲料采购项目 2 包

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3

甲 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平顶山市九州同心饲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整（¥1286512.5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
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
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
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交货完成，
具体交货时间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7.2 交货方式：双方根据情况约定

7.3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交货地点，组织货
物运送。

8. 货款支付

8.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拨付货款的 30%（金额：
¥385953.0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中标金额的 30%开具
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务拨付手续，提交区财
政支付。

8.2 乙方向甲方供货完毕且甲方核实数量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金额：¥900559.5元），乙方据实开具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财务拨付手续，提交区财政支付。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根据甲方招标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

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给予解决到位。

11.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生产日期起 2 个月。

12. 核实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乙方负责予以解决。

13.2.1 若在饲喂过程中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牲畜死亡），甲方有权委托有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并评估损失，经鉴定确实为饲料质量问题造成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甲方货款，鉴定的损失金额及产生的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鉴定的损失金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直至消除不良影响。

13.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更长时间内解决的，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

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

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平顶山市九州同心饲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叶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333753035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日